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7-022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加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资金管理，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由财务公司继续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其中：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中开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其吸收存款余额的30%；中开财务给予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

2、公司与财务公司同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的子公司，南山集团持有公司75.78%的股权，同时持有财务公司60%的股权；公司持有财务公司20%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7年4月17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南山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无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开财务成立于2013年7月18日,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公司办公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石油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田俊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78H24403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07437198X0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业务；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开财务总资产 569,245.76 万元，存放同业款项 305,808.54 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541.84 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485.13 万元，吸收存款 506,700.00 万元，营业收入 15,991.81 万元，实现利润 4,507.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金融服务内容

(1)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中开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其吸收存款余额的 30%；

(2) 中开财务给予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其提供信贷服务；

(3) 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4) 中开财务协助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5) 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6)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7)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8) 为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9) 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

2、金融服务价格

中开财务为本公司提供上述服务时，将遵循以下原则：

(1) 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 贷款利率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3、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在协议期限内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的须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开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中开财务为公司办理存贷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并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

金额合计为 855.6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中开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中开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且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其他

为规范本公司与中开财务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订了《公司在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详见 2015 年 10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以切实保障公司在中开财务存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财务公司营业执照
- 4、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
- 5、金融服务协议
- 6、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
- 7、在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